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閻興龍

被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被告 張瓊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肆佰柒拾參萬壹仟玖佰肆拾柒元（\$44,731,947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肆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碩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月間起陸續以其他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於113年11月2日後陸續屆滿，詎被告元碩公司未依約償還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

01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總約定書、確認表、總申請書、撥
05 款申請書、存證信函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資料、計算
06 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
07 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
10 行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3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翁挺育